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01,4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3,089,944.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91,734.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98,210.25元。2023年3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15Z001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3,717.27

项目	金额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3,71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6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956.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239.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照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656.39	55.24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729.45	55.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716.66	67.78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开展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暂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重新论证及暂缓实施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换电赛道受整车厂商投资策略调整、各地配套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收缩影响，终端换电站新建投放规模较原有预期水平大幅下滑，下游客户设备采购订单落地节奏显著放缓；汽车电动化装备领域受车企产能规划收缩、新项目投产延期影响，行业资本开支下行，下游市场需求无法达到原有预期水平。上述情况导致项目立项阶段预判的批量定点订单、框架合作协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此外，需求下滑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和盈利空间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统筹规划公司产业发展，本着审慎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则，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避免盲目扩产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经审慎论证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大额资金拨付。

四、暂缓实施后募集资金管理与后续项目安排

（一）闲置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本次暂缓实施后，两个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制度，不得擅自转出用于非募投用途；公司将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合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提升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项目后续推进规划

后续，公司会充分关注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以及市场发展等因素，持续关

注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对换电、汽车自动化装备行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行业景气度等信息进行常态化跟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已投入资金处置

上述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等，由公司统一管理，可用于临时库存仓储等，并将加强管理，防范损毁，尽力避免损失。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系基于客观市场变化的审慎经营决策，有利于规避行业下行带来的投资亏损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性与使用效率，贴合公司现阶段稳健经营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日常经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如果存在上述变化，公司将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川智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项目暂缓原因客观真实，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做好相关募投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陈李彬

袁业辰

袁业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